

**【補助公告】「金玉良研—2025花蓮寶玉石首飾創作設計及切磨人才培訓補助計畫」徵件公告**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文化局為辦理「金玉良研—2025花蓮寶玉石首飾創作設計及切磨人才培訓補助計畫」，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金玉良研—2025花蓮寶玉石首飾創作設計及切磨人才培訓補助計畫簡章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、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創作個人。

(二) 具寶石設計加工、金工製作三年以上學歷或經歷，並有完整加工機具、工具、器材，於設計圖稿獲選後，能獨立完成創作者。

(三) 參選作品須為個人全新且為原創之創作，且須從未公開展示或得獎之設計圖或作品。

(四) 申請者於第一階段報名，每人限投一件報名表，於同一報名表、同一設計理念下之系列創作(組件)，最多以3件為限。

(五) 參選作品有下列情況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資格：

1、非原創或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他人作品者。

2、本次參選作品曾參加國內外公開徵件美展或比賽者。

(六)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設計圖稿獲選後，提供每人新臺幣2萬元設計稿補助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作品包括主作品及衍生商業作品，均製作完成並繳交後，提供每人新臺幣8萬元創作補助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徵選委員：由本局敦聘金工及珠寶設計加工領域之學界、業界人士及本局內聘委員組成，進行公平公正之匿名評選。

(二) 徵選標準：創作概念切中設計主題50%、寶玉石當代首飾創作之設計結構具獨創性與突破性50%

※具可配戴功能之結構完整性及安全性為基本要求

(三) 注意事項：如設計之原創性有疑義時，將由徵選委員提出，本局有權要求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以資證明此設計及製作為申請者所創作。

五、 補助金額上限：個別受補助者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台幣80萬元。

七、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 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局官網，供大眾查詢。

八、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9j33tWwD7DqFb7np6>